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家豪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6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小客車)，沿屏東縣竹田鄉台88線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台88線公路與潮州路之交岔路口，由台88線公路匝道右轉潮州路時，原應注意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及此，適被害人周敏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潮州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行經上揭路口，當場與本案小客車發生擦撞，致人、車倒地，被害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右肱骨、橈骨多處骨折、顏面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賴翊濠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顏子仁